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聯盟設置、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通過全文
民國112年10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建構本校產學聯盟生態圈，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並經校長核准後單獨或聯合設立特定產業領域之平台或聯盟（以下簡稱產學聯盟）。

第三條 產學聯盟營運項目如下：

- 一、 招募會員。
- 二、 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 媒合技術授權、移轉。
- 四、 輔導新創事業。
- 五、 培育人才。
- 六、 整合產學資源。
- 七、 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第四條 產學聯盟收入來源如下：

- 一、 研究計畫補助。
 - 二、 會員會費。
 - 三、 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 四、 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 前項各款收入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惟產學聯盟有特殊情況需提列低於標準之行政管理費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

第五條 產學聯盟經費支出用範圍，如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按下列支出用途報支：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費用。
- 二、 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技術交流活動。
- 三、 邀請國際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技

轉以及媒合活動之部分費用。

五、聯盟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技術交流、產學合作成果發表等活動。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九、學術研討會與產業論壇之註冊費。

十、研發成果之期刊投稿費。

十一、資通訊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十二、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十三、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十四、因業務推展及交流合作之需要致贈貴賓禮品。

十五、推動業務所需之日常辦公事務支出。

十六、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應增列物品或財產並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產學聯盟經費支出標準，如補助或委託單位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餘除下列標準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以二萬五千元以內為原則。

（二）共（協）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以二萬元為限。

（三）顧問費，每人每月以一萬元為限。

二、餐費：

（一）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

1. 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三百元為限。

2. 點心或水果：每人以一百五十元為限。

3. 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七百五十元。

（二）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一千元為限。

（三）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二千五百元為限。

（四）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以一千元，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五）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以二千元為限。

三、致贈貴賓禮品：每人每次以一千五百元為原則。

四、國外出差旅費：

(一) 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二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二) 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但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或二款之情形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其他人員則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

第七條 為激勵本校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效益，執行單位得自該聯盟經費內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推廣費用，分配予有貢獻參與者。

前項有貢獻參與者係指本校各單位及本校聘任之教研人員，成功推薦企業加入該產學聯盟會員，或成功推薦企業與該產學聯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

每案分配予有貢獻參與者之推廣費用，不得高於其所促成之入會案實際收取會費或產學合作經費(不含行政管理費)3.5%，且用途需符合該筆經費來源之報支規定。

第八條 各產學聯盟執行單位得視其所屬專業領域類別與產業市場實況，訂定該產學聯盟之個別營運項目及管理方式、會員資格、會員權利義務、招募等級及收費標準、推廣費用分配標準等執行事項，以及定型化會員契約、入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表單，以利聯盟工作推行。

前項會員資格得為國內或國外登記有案並從事與該聯盟領域相關產業、活動或研發工作之團體或個人，惟如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限制其資格條件者，應從其規定。

第一項執行事項及文件表單之訂定，均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凡有涉及本校經費收支、人事或智慧財產業務者(如會員收費標準、推廣費用分配標準、聯盟產出之研發成果應用管理等)，應先簽會相關業務管理單位，經校長核准後始為有效；其餘執行事項及文件表單得簽經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逕行辦理。

第九條 產學聯盟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產學聯盟於委託或補助計畫結束後，如自籌經費尚有剩餘且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推動委員會評估持續自主營運無虞，得存續營運。惟存續營運期間應每年定期繳交營運報告，並接受校方考核。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該產學聯盟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清算並結束營

運：

一、該產學聯盟營運績效不彰、入不敷出，繼續營運將發生經費短絀者。

二、該產學聯盟營運已不符設置原則，或未達原設置功能目的，無存續之必要者。

三、聯盟執行單位自行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

前項考核、清算辦法由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111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通過全文
民國112年10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產學聯盟設置、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配合適用對象調修平台為產學聯盟，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 <u>建構本校產學聯盟生態圈</u> ，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一、設立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適用對象調修平台為產學聯盟，並酌修文字。
<u>第二條</u> <u>本校各單位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u> ，並經校長核准後單獨或聯合設立特定產業領域之平台或聯盟(以下簡稱產學聯盟)。		原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列本條並酌修文字，說明產學聯盟適用對象、適用法規及設立程序，以資明確。
<u>第三條</u> <u>產學聯盟營運項目如下：</u> 一、 <u>招募會員</u> 。 二、 <u>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u> 。 三、 <u>媒合技術授權、移轉</u> 。	二、平台營運項目 (一) 招募會員。 (二) 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三) 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四) 新創事業輔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對象調修平台為產學聯盟，並酌修文字。

<p>四、<u>輔導新創事業</u>。</p> <p>五、<u>培育人才</u>。</p> <p>六、<u>整合產學資源</u>。</p> <p>七、<u>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u>。</p>	<p>(五) 人才培育。</p> <p>(六) 產學資源<u>互享</u>。</p> <p>(七) 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p>	
<p>第四條 <u>產學聯盟收入來源</u>如下：</p> <p>一、<u>研究計畫補助</u>。</p> <p>二、<u>會員會費</u>。</p> <p>三、<u>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u>。</p> <p>四、<u>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u>。</p> <p><u>前項各款收入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惟產學聯盟有特殊情況需提列低於標準之行政管理費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u></p>	<p>三、<u>平台收入來源</u></p> <p>(一) <u>研究計畫補助</u>。</p> <p>(二) <u>會費</u>。</p> <p>(三) <u>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u>。</p> <p>(四) <u>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u>。</p> <p>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平台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第一項配合適用對象調修平台為產學聯盟，並酌修文字</u>。</p> <p>三、<u>第二項參考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提列行政管理費之特殊情況應經校長核准，使簽核層級明確</u>。</p>
<p>第五條 <u>產學聯盟經費支用範圍，如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按下列支出用途報支</u>：</p> <p>一、<u>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費用</u>。</p> <p>二、<u>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技術交流活動</u>。</p> <p>三、<u>邀請國際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u></p>	<p>四、<u>支出用途</u></p> <p>(一)<u>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u>。</p> <p>(二)<u>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u>。</p> <p>(三)<u>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u>。</p> <p>(四)<u>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第一項增訂經費支用如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使經費支用限制明確</u>。</p> <p>三、<u>第一項第一至六、九至十一款酌修文字，並增訂第十四款致贈貴賓禮品、第十五款辦公事務支出</u></p>

<p>流。</p> <p><u>四、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活動之部分費用。</u></p> <p><u>五、聯盟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技術交流、產學合作成果發表等活動。</u></p> <p><u>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u></p> <p><u>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u></p> <p><u>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u></p> <p><u>九、學術研討會與產業論壇之註冊費。</u></p> <p><u>十、研發成果之期刊投稿費。</u></p> <p><u>十一、資通訊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u></p> <p><u>十二、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u></p> <p><u>十三、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u></p> <p><u>十四、因業務推展及交流合作之需要致贈貴</u></p>	<p>(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p> <p>(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u>每年</u>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p> <p>(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p> <p>(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p> <p>(九)<u>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u></p> <p>(十)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p> <p>(十一)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p> <p>(十二)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p> <p>(十三)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p>	<p>等支出用途，俾經費運用更具彈性且符合實需。</p> <p>四、增訂第二項使用聯盟經費購置財產、物品應依規定登帳，俾落實財產管理。</p>
--	---	---

<p>賓禮品。</p> <p><u>十五、</u> 推動業務所需之日常辦公事務支出。</p> <p><u>十六、</u>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p> <p><u>購買非消耗品及設備，應增列物品或財產並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u> <u>產學聯盟經費支出標準</u>，如<u>補助或委託單位</u>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餘除下列標準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p> <p><u>一、人事費：</u></p> <p>(一) <u>計畫主持人費</u>，每人每月以<u>二萬五千元</u>以內為原則。</p> <p>(二) <u>共（協）同主持人費</u>，每人每月以<u>二萬元</u>為限。</p> <p>(三) <u>顧問費</u>，每人每月以<u>一萬元</u>為限。</p> <p><u>二、餐費：</u></p> <p>(一) <u>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早、中、晚餐</u>：每人單餐以<u>三百元</u>為限。 2. <u>點心或水果</u>：每人以<u>一百五十元</u>為限。 3. 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u>七百五十元</u>。 <p>(二) <u>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u>，每人餐費</p>	<p><u>五、支出標準</u></p> <p>平台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u>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u>」辦理。</p> <p>(一) <u>人事費</u>，包含<u>計畫主持人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計畫主持人費</u>，每月20,000元。 2、<u>共（協）同主持人費</u>，每月18,000元。 3、<u>顧問費</u>，每月10,000元。 <p>(二) <u>餐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u>，<u>餐費支用標準</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早、中、晚餐</u>：每人單餐以300元為限。 (2) <u>點心或水果</u>：每人以150元為限。 (3) 以上擇一辦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第一項</u>配合適用對象調修平台為產學聯盟，並酌修文字。</p> <p><u>三、</u>參考本校現有產學技術聯盟執行團隊需求及合理性，調高第一項第一款計畫主持人費上限為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共(協)同主持人費上限為每人每月二萬元。</p> <p><u>四、</u>考量產學聯盟貴賓多為企業界重要人士，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現致贈外賓禮品現行標準單價以五百元為限實不敷使</p>

以一千元為限。

(三)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二千五百元為限。

(四) 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以一千元，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五) 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以二千元為限。

三、致贈貴賓禮品：每人每次以一千五百元為原則。

四、國外出差旅費：

(一) 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二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二) 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但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或二款之情形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

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750元。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1,000元。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2,500元為上限。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1,000元，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2,000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2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但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或二款之情形者，得乘坐最高

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致贈貴賓禮品每人每次以一千五百元為原則，俾貼近企業人士相互拜會、禮儀往來之常情。

<p>(艙)位；其他人員則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p>	<p>等級座(艙)位；其他人員則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p>	
	<p><u>六、加盟會員制度</u> <u>平台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u> <u>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平台並依規定繳交會費。</u> <u>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平台並依規定繳交會費。</u></p>	<p>原條文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爰本條予以刪除。</p>
	<p><u>七、促成產學合作機制</u> <u>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u></p>	<p>原條文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爰本條予以刪除。</p>
	<p><u>八、平台人員進用</u> <u>平台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平台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u></p>	<p>修正條文第八條業已增訂聯盟營運及管理方式得由各執行單位視情況自行訂定，爰本條予以刪除。</p>

	<p><u>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u></p> <p><u>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 ~ 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u></p>	
	<p><u>九、工作考核</u></p> <p><u>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u></p> <p><u>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u></p>	<p>修正條文第八條業已增訂聯盟營運及管理方式得由各執行單位視情況自行訂定，爰本條予以刪除。</p>
<p><u>第七條 為激勵本校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效益，執行單位得自該聯盟經費內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推廣費用，分配予有貢獻參與者。</u></p> <p><u>前項有貢獻參與者係指本校各單位及本校聘任之教研人員，成功推薦企業加入該產學聯盟會員，或成功推薦企業與該產學聯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u></p> <p><u>每案分配予有貢獻參</u></p>	<p><u>十、平台推廣經費及分配方式</u></p> <p><u>為激勵本校平台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平台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分配平台推廣經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適用對象調修平台為產學聯盟，並酌修文字。</p> <p>三、參酌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費分配辦法第二條參與人員定義及第四條平台推廣費分配比例規定，增訂第二</p>

<p><u>與者之推廣費用，不得高於其所促成之入會案實際收取會費或產學合作經費(不含行政管理費)3.5%，且用途需符合該筆經費來源之報支規定。</u></p>		<p>項有貢獻參與者定義及第三項推廣費用分配比例上限，以利各產學聯盟遵循。</p>
<p><u>第八條 各產學聯盟執行單位得視其所屬專業領域類別與產業市場實況，訂定該產學聯盟之個別營運項目及管理方式、會員資格、會員權利義務、招募等級及收費標準、推廣費用分配標準等執行事項，以及定型化會員契約、入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表單，以利聯盟工作推行。</u></p> <p><u>前項會員資格得為國內或國外登記有案並從事與該聯盟領域相關產業、活動或研發工作之團體或個人，惟如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限制其資格條件者，應從其規定。</u></p> <p><u>第一項執行事項及文件表單之訂定，均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凡有涉及本校經費收支、人事或智慧財產業務者(如會員收費標準、推廣費用分配標準、聯盟產出之研發成果應用管理等)，應先簽會相關業務管理單位，經校長核准後始為有效；其餘執行事項及文件表單得簽經執行單位一級</u></p>		<p>一、新增條文，第一項增訂各產學聯盟得視專業領域類別及產業市場實況自行訂定各類執行事項及相關文件表單。</p> <p>二、原條文第六條內容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增訂執行事項及文件表單之訂定不得違反上位法令，以及涉及經費、人事及研發成果者之簽核程序，以落實內控。</p>

<p><u>主管核可後逕行辦理。</u></p>		
<p><u>第九條 產學聯盟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原條文第七條內容移列本條。</p>
<p><u>第十條 各產學聯盟於委託或補助計畫結束後，如自籌經費尚有剩餘且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推動委員會評估持續自主營運無虞，得存續營運。惟存續營運期間應每年定期繳交營運報告，並接受校方考核。</u></p> <p><u>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該產學聯盟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清算並結束營運：</u></p> <p><u>一、該產學聯盟營運績效不彰、入不敷出，繼續營運將發生經費短絀者。</u></p> <p><u>二、該產學聯盟營運已不符設置原則，或未達原設置功能目的，無存續之必要者。</u></p> <p><u>三、聯盟執行單位自行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u></p> <p><u>前項考核、清算辦法由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另定之。</u></p>		<p>新增條文，增訂產學聯盟續存及退場機制，俾符國科會相關計畫期望補助結束後各產學聯盟能達成自主營運之長期目標，建構本校產學生態圈。</p>
	<p><u>十一、適用對象</u> <u>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研究中心，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同意加入「科研產業化平台」者。</u></p>	<p>原條文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爰本條予以刪除。</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u>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p>	<p><u>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u> 本辦法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u>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束後失效。</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因修正條文第十條業已增訂計畫結束後產學聯盟續存機制，爰第二項予以刪除。</p>